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

一、序言

爲了促進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爲“雙方”）在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：

- 1、積極推進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。
- 2、雙方應致力推動：
 - (1) 學術資源與資訊共享；
 - (2) 教師交流；
 - (3) 聯合學術研究；

二、教師交流

- 1、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交流；
- 2、交流費用視具體情況商定；
- 3、接待方應協助交流教師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，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，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。

三、學術研究

- 1、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，應盡可能邀請對方教師參加。
- 2、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，會議主題、時間、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。
- 3、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計畫，並進行聯合研究。
- 4、雙方之學術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式之基礎上，優先發表對方教師之學術論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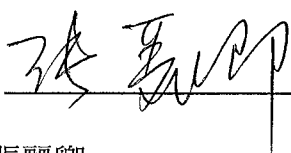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合作協議

四、協議效力

- 1、本協議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。
- 2、於協議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均可以對本協議書提出修訂提案；任何一方若要解除本協議，需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。

五、本協定以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制定兩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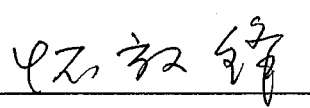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
張麗卿

職務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12.4.2

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代表：

簽名：
懷效鋒

職務：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院長

日期：2012.4.2

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

一、序言

为了促进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（以下简称为“双方”）在学术研究与教学活动方面的合作，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积极推进双方共同领域内的学术合作。
- 2、双方应致力推进：
 - (1) 学术资源与信息共享；
 - (2) 教师交流；
 - (3) 联合科研；

二、教师交流

- 1、双方鼓励教师个人之间开展科研与教学交流；
- 2、交流费用视具体情况商定；
- 3、接待方应协助交流教师办理入境许可证申请事宜，提供所需各种文件与证明，并在其入境之后与停留期间，尽可能提供工作与生活上之各种便利。

三、学术研究

- 1、双方在举办各种类型学术会议时，应尽可能邀请对方教师参加。
- 2、双方可以联合举办学术会议，会议主题、时间、地点应由双方事先约定。
- 3、双方可以联合申请各自地区或国际性研究项目，并开展联合研究。
- 4、双方之学术期刊，在符合各自审查标准及程序之基础上，优先发表对方教师之学术论文。

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

四、协议效力

- 1、本协议自签署日起五年内有效。
- 2、于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提出修订提案；任何一方若要解除本协议，需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。

五、本协议以繁体中文和简体中文各制定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代表：

签名：怀效锋

怀效锋

职务：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

日期：2012-4-2

高雄大学法学院代表：

签名：张丽卿

张丽卿

职务：高雄大学法学院院长

日期：2012-4-2